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總統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8年9月2日（星期三）發行 第6880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880 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1
- 二、明令褒揚.....5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5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7

參、總統府新聞稿.....8

肆、司法院令

- 公布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663 號解釋.....12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任命張上淳為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任命林金田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廖志明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館長。

任命黃漢洲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兼科長。

任命陳惠美為財政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會計長。

任命葉漢潼為臺灣嘉義監獄簡任第十職等副典獄長，葉貞伶為臺灣臺南少年觀護所簡任第十職等所長。

任命林全能為經濟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王廷驊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楊傳國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許茂新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分處長。

任命馮淑真為交通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劉士銘為交通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副處長。

任命簡慧貞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巫月春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組長，沈一夫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所長。

任命盧文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白河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張坤維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林辰璋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

任命王裕隆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溫英杰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

，黃建元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主任秘書。

任命朱瑞皓為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劉正元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高明秋為立法院法制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曾明發為立法院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紀綉珠為立法院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陳露生為立法院中南部服務中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

任命沈瑞熹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黃蕙芳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法官。

任命陳榮坤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石宏鈞、劉淑芬、陳福進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調查官，楊華璇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邱瑞枝為監察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周純麗、杜關東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三職等研究委員。

任命程銀河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張耀文為雲林縣議會簡任第十二職等秘書長。

任命陳律安、李春鏞、卓晏任、陳國川、林育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佳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子凡、吳昱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弘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明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國欽、黃哲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淳惠、秦復華、陳敬程、蘇瑛婷、沈郁清、黃寬裕、李立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淑珍、賴政錡、董浩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冠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建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宛玲、林芳良、吳右程、潘亮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士煒、吳寶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耿民、曾柏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祥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本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國中、簡莉莎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5 日

任命邱銘光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余亮廷、龍正義、吳忠憶、游朝文、詹益林、莊正中、徐榮生、李清權、柯見明、黃道民、許貴棠、杜宜襄、張耿誌、龔信宏、林要誠、傅若仁、王秀村、李智卿、蔡志雲、賴漢忠、李金樹、蕭讓衍、柯健宏、金國輝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唐于捷、黃裕凱、呂雨珍、顏琳芝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

任命許傳盛為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蘇麗瓊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許銘春為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許立明為高雄市政府新聞處處長，劉世芳為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

委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4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800213111 號

雲林縣口湖鄉青蚶村村長繆榮堂，質樸醇厚，通朗悃誠。平素悉心地方公益，落實社區人道關懷，排難解紛，鄉曲稱譽；爰二度膺任村長職務，積極宣導政策措施，推動基層建設發展，戮力桑梓，望重粉榆。詎料莫拉克颱風來襲，瞬間豪雨趁勢大作，為即時開啟排水閘門，執行防汛實務機制，於強風驟雨中，慨然捨身殉職，體仁弘道，馨垂千祠；義勇公忠，楷範矜式。應予明令褒揚，用彰蓋勤，而表遺徽。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劉兆玄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8 年 8 月 21 日至 98 年 8 月 27 日

8 月 21 日（星期五）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柏曼（Howard Berman）眾議員等一行

- 訪視高雄縣那瑪夏鄉、桃源鄉及六龜寶來村災區（高雄縣）
- 出席「八八水災災後重建工作」簡報會議並作出裁示（高雄縣旗山鎮）

8 月 22 日（星期六）

- 參加八八水災小林社區往生罹難者祈福追思法會（高雄縣甲仙鄉）
- 慰問高雄縣六龜鄉新發國小收容居民（高雄縣六龜鄉）
- 參加八八水災新開及新發社區往生罹難者祈福追思超渡法會（高雄縣六龜鄉）
- 慰問訪視屏東縣三地門收容中心（屏東縣三地門體育館）
- 訪視屏東縣林邊鄉八八水災災區（屏東縣林邊鄉）

8 月 23 日（星期日）

- 參加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飛行員王宗立追思公祭並頒贈褒揚令（高雄市立殯儀館）
- 探視救災受傷國軍弟兄（國軍高雄總醫院）
- 慰問殉職員警許金次、江文祥家屬及父親在風災中不幸失蹤之李昱穎
- 視察台東太麻里中繼屋預定地（台東縣）
- 前往災區台東縣大武鄉大鳥日托站及金峰鄉嘉蘭部落與災民舉行座談（台東縣）

8 月 2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5 日（星期二）

- 訪視高雄縣那瑪夏鄉民族村及民權村災區（高雄縣那瑪夏鄉）
- 訪視高雄縣內門鄉順賢宮災民收容中心（高雄縣內門鄉）
- 接見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州長亨利（Brad Henry）夫婦

8 月 26 日（星期三）

- 參加雲林縣口湖鄉青蚶村村長繆榮堂追思公祭並頒贈褒揚令（雲林縣口湖鄉）
- 訪視嘉義縣梅山鄉太和村災區（嘉義縣梅山鄉）
- 訪視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災區（嘉義縣阿里山鄉）
- 探視嘉義縣番路鄉大湖村受災戶（嘉義縣番路鄉）

8 月 27 日（星期四）

- 訪視南投縣信義鄉隆華國小災區並與災區居民座談（南投縣信義鄉）
- 前往高雄縣六龜鄉新開部落慰問災民及國軍弟兄（高雄縣六龜鄉）
- 主持防疫專家諮詢會議（總統府）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8 年 8 月 21 日至 98 年 8 月 27 日

8 月 21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 8 月 25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8 月 26 日（星期三）
- 接見法國國民議會友台小組副主席賈卡（Hon. Denis Jacquat）
- 8 月 27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出席八八水災災後重建工作簡報會議並作出裁示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1 日

馬英九總統今天晚間出席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在高雄縣旗山鎮八軍團營區所舉辦的「八八水災災後重建工作」簡報會議，聽取災情報告、安置與重建計畫，並作出裁示。

總統會議開場致詞內容為：

今天在此舉行八八水災災後重建檢討工作及未來規劃，在開會之前請大家起立為罹難的災民默哀一分鐘，並為其他待援的災民祈福。

這次的八八水災是非常慘痛的一次經驗，總共有一百多人罹難，有三百多人、將近四百人失蹤，財物及農作物損失更是不計其數。救災的過程，外界有很多的批評，我們都虛心接受。但是今天我們在此舉行會議，討論安置及重建的工作，這兩項工作，我們不能再做不好，因為這時候已經沒有任何氣候的因素，而且在比較沒有外力干擾的情形下，應該可以做好。

處理天然災害可以分為四個過程：搶救、收容、安置、重建。目前搶救工作大致上告一段落，小部分還在進行中，像我今天去的許多地方仍然是孤島，還需要外界給予支援。另一方面，大部分工作已進入安置與重建，目前收容中心還有六千多人，希望儘快地能夠讓他們獲得正常的生活，所以安置工作刻不容緩；此外，災區的重建及災民的安置同樣重要，因此今天在此開會就是要將這兩項工作做好。

今天特別邀請災區八個縣市的縣市長來參加，而且將會議地點訂在災區最嚴重的高雄縣，目的非常清楚，就是要讓大家知道，我們重視災區、重視災民、重視安置、重視重建。

今天在會中提出來的安置與重建計畫，我要強調，每一項都要有時間表，每一項時間表都要列管、追蹤考核，最好每個月都要檢討一次進度，並將結果對外公開，讓全民一起來監督安置與重建的進度。

總統會後裁示內容如下：

行政院已設立了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各縣市也成立了同樣的組織，我希望各組織的分工能與行政院各部會密切協調，全力投入災後重建的工作。這個工作一定要在三年內完成，實際上我的任期還不到三年，一定要把這件事情做完，不可以耽擱，而且要請研考會列管、定期提報進度。

其次，劉院長剛提到有四個重建計畫，第一個是以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規劃、第二個是基礎建設規劃方案、第三個是家園重建方案、第四個是產業重建方案，均請各部會能訂定時程、加速推動。其中很重要的是請行政院配合各縣市儘快就災區或是災區以外的地質平坦地區，評估是否適合人居，作為往後防災重要的參考。希望在推動重建過程中，把握從速、從寬、從簡原則，速度非常重要，每件工作都要訂定具體的時間表，然後按照時間表達成任務，同時如果時間超過幾個月或是一年的，一定要提報管考績效，研考會要配合各縣市政府

的研考單位，將這工作做好。

有關慰助金的發放，剛才我們已經有很多的討論，關於死亡、重傷、失蹤災民等，我們要求內政部與地方政府在一個禮拜內完成 80% 的發放工作，這不是內政部可以獨立完成，而是需要地方政府相關單位的配合，希望發放後就上網公告，讓全民都能夠瞭解。

關於淹水救助金部分，一樣要加速來進行。剛才提到發放的標準，希望中央與地方儘快達成共識，讓災民可以得到適當而且有效的補助。有關災民安置事宜，房屋毀損的安家方案，包括三合一：自行租屋、自行購屋及由政府安置，希望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在三個星期內完成各個收容所 80% 民眾安置的目標。針對有租屋意願的災民應該在一個月內完成八成房屋租金的發放，我們的目標是讓這六千多人儘快地離開收容中心，得到適當的安置。內政部應就將災民由收容中心轉到臨時或永久安置住所的工作排定優先順序，當中很重要的是，如果收容中心是學校的話，應該將之安置到其他比較長期的場所；至於營舍充作安置災民，請國防部儘快進行整備清空事宜，倘仍有官兵居住其內，應在兩天內完成整備工作，閒置的營舍則在一週內完成整備，提供給災民作為安置之用。

另外，請受災的縣市政府在三天內提出組合屋的需求，供內政部營建署作為興建參考。組合屋的興建，大家都知道，原則上就是政府提供土地，企業或民間慈善團體負責興建，如此才能加速安置時程。關於其他救災重建的作為，剛得知屏東佳冬及林邊鄉有些積水仍未退，請國軍協助水利署於兩天之內清除積水，剛才環保署及衛生署也表示將儘速完成環境清潔與衛生工作，明天我會到屏東瞭解實際狀況。

救災期間請各單位做好防災的準備，因為根據氣象局預報，未來幾個禮拜可能還有大颱風來襲，所以要做好防颱準備，尤其是密切關注若干堰塞湖的動向，注意到可能發生的危險。在座有許多縣市在防

災工作方面做得相當不錯，農委會及內政部應將這些經驗與大家分享，對某些地區災民要遷移或撤離，都要做好相關準備工作。在氣象局發布雨量之後，農委會倘發布黃色或紅色警戒，就要立刻遷離，希望在座的縣市政府預先設計好遷離的標準作業程序，從縣市長將命令下達到鄉鎮市長，再到村里長，一定要貫徹，不可以延誤，如果做不到這點，一定依法究辦。所以希望大家要非常認真嚴肅地來對待碰到紅色警戒土石流時，我們必須採取的措施。

這次救災過程，外界有不少批評，希望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共同提出檢討意見，做為下次改進重要的參考。另外，各界人士熱心投入救災工作，捐款或者捐出物資，關於資源整合，尤其是捐款部分，希望內政部能夠依法予以監督，一定要讓這些善款都用在災民身上，過程也應該公開透明。

政府在救災時，中央或地方政府都有相關優惠措施，但在宣導時文字或許還不夠淺顯，使得很多民眾都不瞭解，希望能把文宣內容以較簡易的方式說明，印出來後三天之內發給災民，讓他們能夠很快地根據這些資料去申請應該有的福利或權益。

最後，為了追悼本次風災的罹難者，行政院已核定從明天 8 月 22 日開始降半旗三天，以示哀悼，同時會在 9 月 7 日舉辦全國性的哀悼大會，請相關單位以哀矜、莊嚴、肅穆、隆重的心情來辦理。我們特別提醒大家 9 月 8 日是莫拉克颱風造成災害的一個月，我們希望在一個月內，不管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就能拿出具體的成績出來，讓大家都感受到我們安置與重建工作所展現的績效。

時間很晚了，非常謝謝各位來參加，希望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就重建委員會的各個平台保持密切聯絡，中央政府會盡一切力量幫助地方政府重建，希望大家合作無間，全力以赴！

司 法 院 令

司法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院台大二字第 0980016309 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六六三號解釋

附釋字第六六三號解釋

院長 賴 英 照

司法院釋字第六六三號解釋

解 釋 文

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關於稅捐稽徵機關對共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以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之部分，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致侵害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與憲法第十六條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解釋理由書

人民之財產權、訴願及訴訟權，為憲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保障。核定稅捐通知書之送達，不僅涉及人民財產權之限制，亦攸關人民得否知悉其內容，並對其不服而提起行政爭訟之權利。人民之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根據憲法第十六條規定，有權循國家依法所設之程序，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

之救濟。此程序性基本權之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合乎正當法律程序之相關法律，始得實現。而相關程序規範是否正當，除考量憲法有無特別規定及所涉基本權之種類外，尚須視案件涉及之事物領域、侵害基本權之強度與範圍、所欲追求之公共利益、有無替代程序及各項可能程序之成本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本院釋字第四五九號、第六一〇號、第六三九號解釋參照）。

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下稱「系爭規定」）依系爭規定，稅捐稽徵機關對共同共有人所為核定稅捐之處分，無論是否已盡查明有無其他共同共有人之義務，並對不能查明其所在之共同共有人為公示送達，而皆以對已查得之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即對全體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之效力。考其立法意旨，乃係認為共同共有財產如祭祀公業等，其共有人為數甚夥且常分散各地，個別送達或有困難，其未設管理人者，更難為送達（立法院公報第六十五卷第七十九期第四十八、四十九頁參照），足見該項立法之目的旨在減少稽徵成本、提升行政效率等公共利益。

惟基於法治國家正當行政程序之要求，稅捐稽徵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以探求個案事實及查明處分相對人，並據以作成行政處分（行政程序法第三十六條參照），且應以送達或其他適當方法，使已查得之行政處分相對人知悉或可得知悉該項行政處分，俾得據以提起行政爭訟。而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不服核定稅捐之處分時，若該處分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若該處分未載應納稅額或應補稅額者，則納稅義務人應於核定稅額通知書送達後三十日內，申請復查。準此，未受

送達之共同共有人，依系爭規定，核定稅捐之處分應於他共同共有人受送達時，對其發生送達之效力，故其得申請復查之期間，亦應以他共同共有人受送達時起算。然因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未必通知其他共同共有人，致其他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未必能知悉有核課處分之存在，並據以申請復查，且因該期間屬不變期間，一旦逾期該共同共有人即難以提起行政爭訟，是系爭規定嚴重侵害未受送達共同共有人之訴願、訴訟權。

縱使考量上開應受送達之已查得之處分相對人中，或有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等情形，稅捐稽徵機關不得已時，仍非不能採用公示送達，或其他不致產生過高行政成本，而有利於相對人知悉處分內容之送達方法，以達成送達核定稅捐通知書之目的，故系爭規定剝奪該等相對人應受送達之程序，對人民訴願、訴訟權之限制，已逾必要之程度。

綜上考量，系爭規定於上開解釋意旨之範圍內，實非合理、正當之程序規範，不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而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願、訴訟權之意旨有違。鑑於對每一已查得相對人為送達，核定稅捐處分之確定日期，將因不同納稅義務人受送達之日而有異，可能影響滯納金之計算；且於祭祀公業或其他因繼承等原因發生之共同共有，或因設立時間久遠，派下員人數眾多，或因繼承人不明，致稅捐稽徵機關縱已進行相當之調查程序，仍無法或顯難查得其他共同共有人之情形，如何在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前提下，以其他適當方法取代個別送達，因須綜合考量人民之行政爭訟權利、稽徵成本、行政效率等因素，尚需相當時間妥為規劃，系爭規定於本解釋意旨範圍內，應自本解釋公布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英照
	大法官	謝在全
		徐璧湖
		林子儀
		許宗力
		許玉秀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黃茂榮
		葉百修
		陳春生
		陳新民

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黃茂榮

本席對於本號解釋意旨敬表贊同，惟相關問題有關論據尚有補充的意義，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敬供參酌：

按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不論其係法律行為或準法律行為，皆屬有相對人之表示行為。其屬於行政處分者，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同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並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對其發生效力。要之，行政處分之送達為其對於相對人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發生效力之要件。未受送達者，行政處分即不對其發生效力，乃自明的道理。

然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該項規定，使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僅因已送達於共同共有人之一，即對於其他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發生送達效力。該送達效力之擴張，等於擬制該文書之送達。

該送達之擬制首先剝奪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知悉文書內容及必要時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之權益。蓋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十日內，申請復查。其未於該款所定法定期間申請復查者，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一款，該課稅處分即告確定。其結果，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就該課稅處分喪失再為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的權利。

或謂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能為全體共同共有人申請復查及行政爭訟。然因現行司法實務，就稅務爭訟之訴訟標的係採爭點主義，其勝敗繫於該當事人是否具有充分的學識及能否及時提出適當之事實上及法律上的意見。是故，不應以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已有機會，為全體共同共有人申請復查及提起後續之訴願及行政訴訟為理由，即謂將送達效力擴張至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不致於侵害其受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之訴訟權。

另按為稽徵稅捐所發出之各種文書，在有多數納稅義務人的情形，並不以對於全體完成送達為其生效要件，而係誰受送達，即對於誰發生效力。是故，為維護國家之稅捐利益，在稅捐稽徵機關不知全體納稅義務人之所在的情形，並無將對於一部分人之送達，擬制為對於全體已為送達的必要。由此可見，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將文書之送達效力擴張至未受送達之納稅義務人，

顯然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至於稅捐稽徵機關應如何對於不知悉其所在之其他納稅義務人送達，以對其追徵稅款，應視情形，依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辦理。

此外，就因共同共有而發生之稅捐債務，共同共有人所負之義務，極其量為就該債務負連帶繳納義務。此為一種連帶債務。關於公法上之連帶債務，現行行政法固無相關明文規定，然鑑於連帶債務不論其規範依據係公法或私法，皆有相同之存在特徵，所以，民法中關於連帶債務之規定應可類推適用至公法上之連帶債務。依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即連帶債務之外部連帶的效力。基於該外部連帶效力，債權人得自由決定，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各連帶債務人之消滅時效期間分別進行。從而也就有一部分連帶債務人因未受請求給付，致其消滅時效期間先於受請求者完成的情形。因消滅時效期間已完成之連帶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已有時效抗辯權，致連帶債務人中因受全部給付之請求而為清償者，對於消滅時效期間已完成之連帶債務人的求償權（民法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參照）對應的受到限縮。是故，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條第一項規定，就消滅時效已完成之應分擔部分，該消滅時效已完成之連帶債務人免其責任。由此可見，各共同共有人分別有直接受送達之時效利益。該時效利益在稅捐連帶債務上之表現為：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一條，未受課稅處分送達者所享有之核課期間經過的利益。

因此，稅捐稽徵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除剝奪前述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知悉文書內容及必要時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行政救濟之權益外，亦剝奪其依同法第二十一條享有之核課期間的時效利

益。上述訴訟權益及時效利益之剝奪，除違反憲法第十六條關於訴訟權之保障規定外，尚非為與公同共有相關稅捐之稽徵所必要。故上開規定亦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再則，系爭規定對於在本號解釋公布日尚未確定之案件，是否應予適用，亦值得探討。蓋該規定剝奪未受送達之公同共有人的訴訟權，所以，於宣告該規定違憲的情形，就尚未確定之案件，更應回復其訴訟權益，以資補救。

尚可補充說明者，在一筆真正連帶的稅捐債務，不但其稅捐債務本身，而且其加徵之滯納金皆屬真正連帶債務，從而有其外部連帶及內部連帶效力。就其外部連帶效力而論，如有逾越繳納期限滯納稅款的情事，依相關稅法的規定應加徵滯納金時，在因受課稅處分之送達而屆清償期的稅捐，其滯納金之加徵首先固然按各連帶債務人之受送達時點及滯納期間之長度，分別計算其應加徵之滯納金數額。然因一筆稅捐債務應只能發生一份滯納金，所以稅捐稽徵機關最後得對公同共有人（連帶稅捐債務人）全體加徵之滯納金總額，除稅法另有規定外，仍應受稅捐稽徵法第二十條所定，每逾二日按該連帶稅捐債務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最高至百分之十五為止的限制。因為依該規定得加徵之滯納金總額有上述法定限額，所以滯納金因連帶稅捐債務人中之一人為繳納而消滅者，他連帶稅捐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二百七十四條參照），不致於因規定應對於各公同共有人分別送達，並分別計算其應加徵之滯納金數額，而發生應加徵之滯納金之計算的困難。至於連帶稅捐債務人間基於內部連帶效力，而生之內部分擔關係，應按滯納金債務受清償時，就各債務人分別計算之應受加徵之滯納金數額占連帶債務人全體應受加徵之滯納金數額的比例分擔之，併予敘明。

抄洪 O 裕釋憲聲請書

為遺產稅事件，因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447 號裁定所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聲請解釋憲法：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因遺產稅事件，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課遺產稅及罰鍰處分，該案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即繼承人）計有 5 人，但國稅局僅將稅捐核定通知及罰鍰處分書，對其中 1 人為送達，未對於聲請人合法送達，該受送達之繼承人雖於法定救濟期間內申請復查，惟未於法定救濟期間內對於維持原課稅處分部分之復查決定提起訴願。聲請人嗣後始知悉有核課處分及罰鍰處分之作成，認有不服而申請復查，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191 號裁定（附件 1）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447 號裁定（附件 2），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以數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故稅捐機關送達於數繼承人中之一人時，送達效力即及於全體，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即於繳款書送達該繼承人中一人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申請復查期間，聲請人之申請復查已逾期為由，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確定。惟稅捐及罰鍰處分既未合法送達聲請人，卻因上揭規定之適用，而得以送達其他繼承人之一收受之時點起算法定救濟期間，致使聲請人於毫無知悉有行政處分存在之狀態下，亦可使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無法提起救濟，且亦因此受有加計滯納金之不利益，侵害憲法第 7 條規定所保

障人民之平等權、第 16 條規定之訴願及訴訟權、第 15 條規定之財產權，亦抵觸憲法第 19 條規定所依據之法治國家原則，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為此，聲請 鈞院解釋憲法。

二、疑義之性質、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聲請人與水野 0 美、東上 0 美、陳 0 寬、陳 0 榮為被繼承人東上 0 生之繼承人（聲請人為代位繼承人）。因繼承人等未依規定申報遺產稅，經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核定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8,915,240 元，淨額為 21,915,204 元，應納遺產稅額 1,450,017 元，並以繼承人水上 0 美等 5 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補徵（繳納期間為 93 年 5 月 11 日至 93 年 7 月 10 日止），於 93 年 4 月 26 日郵寄納稅義務人之一陳 0 榮之戶籍地，並經陳 0 榮簽收。惟同繳款書未送達聲請人收受，聲請人至 95 年 5 月 4 日始知悉有該課稅處分而申請復查、提起訴願後，均遭駁回，乃依法起訴。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191 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447 號裁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認為此合法送達陳 0 榮之效力及於全體納稅義務人，是本件申請復查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應自 93 年 7 月 11 日起算，迄 93 年 8 月 10 日即已屆滿，聲請人遲至 95 年 5 月 4 日申請復查，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提起本件撤銷之訴，自非合法，乃將聲請人之訴駁回。因上揭裁定所適用之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允許稅捐機關得僅送達處分相對人中一人，令該收受送達者有提起行政救濟之機會，而其餘未受送達者，則於毫無知情之狀況下，同時起算並使法定救濟期間經過而無救濟之機會，侵害聲請人之平等權、訴願、訴訟權及財

產權，關涉有無牴觸憲法第 19 條規定所依據之法治國家原則，以及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故有聲請憲法解釋之必要。

三、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所涉之憲法條文：

(一) 憲法第 16 條規定之訴願及訴訟權

1、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之訴訟權應予保障，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而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之稅捐處分如有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第 38 條規定，對稅捐稽徵機關之復查決定如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罰鍰、利息、滯報金等，均準用之，第 49 條規定參照）。如未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該稅捐處分即發生確定力，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且須移送行政執行程序（第 34 條第 3 項規定參照）。故稅捐處分之合法送達與否，攸關法定救濟期間之起算，影響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行使，則法律關於稅捐處分之送達規定，即應保障人民得依正當程序請求法院救濟。

2、按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第 1 項）。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依此，共同共有人中之其他人未受送達者，因效力及於全體故視為同時送達，以致上揭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申請復查期間，對於其他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亦開始起算。但未受送達之

公司共有人，除非該已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告知，根本無從知悉有稅捐處分之存在而申請復查，但同法並無課予已受送達者告知其他公司共有人之義務，卻仍認為送達效力所及而同時起算申請復查期間，若該已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未申請復查或遲誤救濟期間，亦導致其他未曾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未能行使訴願及訴訟權，即一併喪失行政救濟之機會，上揭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顯有侵害人民之訴願及訴訟權。

- 3、又，現行稅捐稽徵法並無已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申請復查，其申請復查之效力及於全體之規定，且遺產及贈與稅法亦無特別規定。故縱使如本案，繼承人中已受合法送達之一公司共有人申請復查，因其申請復查之效力是否及於他公司共有人不明，致該復查決定仍僅送達其一人收受，其他公司共有人仍無從知悉有復查決定之存在而據以提起訴願，上揭侵害聲請人訴願及訴訟權之疑義仍然存在。

(二) 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財產權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依稅法規定逾期繳納稅捐應加徵滯納金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依此，稅捐處分或繳款書送達後，如逾期繳納稅捐係應加徵滯納金，而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對於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其效力及於全體，縱使其他公司共有人未受送達，如該受送達之公司共有人逾期繳納稅捐或未繳納，即發生滯納金繳納義務，其他公司共有人縱使未知悉稅捐處分之存在，亦一併課賦滯納

金義務，則上揭規定亦有使未受送達而不知情之義務人，既無從於所定繳納期間內繳納稅捐之機會，即同受有加徵滯納金之法律效果，顯然侵害人民之財產權。

(三) 憲法第 7 條規定之平等權

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僅須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其效力及於全體，因而，僅有該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一人，有知悉稅捐處分存在之機會而得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救濟，其他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卻於不知情之情形下，無法於法定救濟期間提起救濟，且法無明文該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一人申請復查，效力及於其他共同共有人，以致復查決定僅以該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為申請人，並未併送達其他共同共有人，其他未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則毫無機會提起救濟。故上揭規定之適用結果，無非獨厚受送達之共同共有人而令其有提起救濟之機會，其他共同共有人則無，卻同須承擔不利益結果，顯有侵害人民之平等權。

(四) 綜上所述，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侵害聲請人之訴願及訴訟權、財產權及平等權。而該規定因牴觸憲法第 19 條規定所依據之法治國家原則，以及違背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顯構成違憲而應宣告不予適用。

三、聲請理由及所持見解：

(一) 牴觸憲法第 19 條規定所依據之法治國家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

1、憲法第 19 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國

家課人民以繳納稅捐之義務或給予人民減免稅捐之優惠時，應就租稅主體、租稅客體、稅基、稅率等租稅構成要件，以法律明定之。且各該法律規定之內容且應符合租稅公平原則，並令人民有預見可能性，且有採取防禦措施之機會。而憲法第 16 條所定人民之訴訟權，乃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得請求司法救濟之程序性基本權，其具體內容，應由立法機關制定相關法律，始得實現。惟立法機關所制定有關訴訟救濟程序之法律，應合乎正當法律程序及憲法第 7 條平等保障之意旨，人民之程序基本權方得以充分實現（釋字第 610 號解釋參照）。又，「依法治國家原則，公行政不得以人民所不知悉，亦無從防禦之措施突襲人民。因此，行政處分必須通知所指定或涉及之當事人。如一行政處分在法律上涉及多數人，或以不同之人為相對人（例如共有土地之各共有人），則應對所有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為通知。是以，行政處分在通知個別之當事人時，對其個別生效。同一之行政處分，因實際通知之情形，可能對各當事人先後發生效力，亦可能僅對部分之當事人發生效力」（陳敏『行政法總論』第 326 頁參照，附件 3）。

- 2、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為稽徵稅捐所發之各種文書，僅須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其效力及於全體，其他未受送達或通知之其他同為共同共有之處分相對人，無從知悉之情形下，毫無預見及防禦之機會，且受送達之人得提起行政救濟，未受送達者無行政救濟之機會，亦使該行政處分對於未受送達之人發生規制效力，自有違背法治國家原則。關此，學者陳敏即明

確主張：「『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此一規定在稽徵實務上固有其需要，但在法理上究有未洽」（陳敏『行政法總論』第 330 頁參照，附件 4）。再者，學者陳清秀亦呼籲：「上述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之規定，…對於未實際送達之其他共同共有人，在不知悉課稅處分之下，竟亦發生課稅處分確定效力，實質上剝奪其提起行政救濟之權利，又在不知情下，竟又須受課徵逾期繳納之滯納金處罰，顯非合理，故該規定實有牴觸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及財產權之嫌，而有重新檢討修正之必要。」（陳清秀『稅法總論』第 548 頁參照，附件 5）惟主管機關、立法者迄今仍無動於衷而無任何修法動向之情況下，聲請人之基本權利已因上揭規定之適用而受有侵害，唯僅聲請憲法解釋以圖救濟。

（二）違背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比例原則

- 1、按「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為憲法第 23 條規定所明文。而國家採取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手段時，除應有法律依據外，限制之要件應具體、明確，不得逾越必要之範圍，所踐行之程序並應合理、正當（釋字第 631 號解釋參照）。
- 2、系爭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於民國 65 年同法公布施行時即有之，考其關此部分之立法理由載：「共同共有財產如祭祀公業等，其共有人為數甚多，且長分

散各地，如個別送達，應有困難，僅向管理人為送達其效力如何，尚成疑問，未設管理人者，更難為送達，特在本條中明定其送達之效力」。依此，於 30 多年前，本條規定之理由僅係基於行政技術上之考量，以共同共有人往往人數為數甚多，個別送達有困難，故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體。惟基於行政稽徵技術之便宜性，限制人民訴願、訴訟權或侵害人民財產權，並非上述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除外事由，則上揭規定之目的，已與憲法第 23 條規定之事由不合。

- 3、再者，上揭稅捐文書送達共同共有人中一人，其效力及於全體之規定，亦無必要性。亦即：關於行政處分之送達規定，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中已有詳細規定。亦即「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第 100 條)、「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第 110 條)，均明文書面之行政處分應送達、通知相對人起，始生效力。如慮及個別送達之困難問題，第 74 條有寄存送達之規定(不能直接送達)、第 78 條更有公示送達之規定(應受送達處所不明)等，足茲因應。而行政程序法既未再以該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其財產狀況如何而分別送達方式，均足證行政處分之相對人，關涉該處分之財產狀況如何，顯非行政處分之送達規定所應考慮者。因而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僅規定送達共同共有人中一人，效力及於全體，進而發生限制或剝奪未受送達之人之行

政救濟機會及侵害其財產權，實有違背必要性原則。

- 4、雖行政程序法關於行政處分之送達，已有較為周延而保障人民程序權之規定，但因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致使行政程序法有關送達之規定，仍因有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規定而無法適用。再者，行政程序法第 27 條雖規定有選定或指定當事人方式，但因於遺產稅案件之共同共有人，如本案情形，各義務人間彼此已不相聯絡甚久，根本無期待彼此間選定一人或數人之可能。又因有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可資適用，稅捐稽徵機關依其裁量，若認為未選定當事人，並無礙程序之正常進行者，其未依行政程序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指定當事人，亦難謂違法。因此，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無異使行政程序法關於書面行政處分之送達規定及因應多數共同利益當事人所為之較為周延而保障人民程序權利之設計規定，於稅捐案件，毫無適用之餘地。

- (三) 綜上所陳，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有關稅捐文書對於共同共有人之送達規定，顯係允許行政權得以人民不知悉，亦無從防禦之稅捐處分突襲人民，不符合法治國家原則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且如稅捐處分對於為數甚多之共同共有人之送達，其個別送達之方式，並非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寄存送達之規定，或第 78 條公示送達之規定辦理，立法者未考慮有無採行此等方式送達之可能，即逕行以未為個別送達即擬制送達效力及於全體之方式，此一立法手段亦有違背相當性原則，與比例

原則相牴觸甚明。因此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牴觸憲法上揭規定，應宣告無效而不予適用。

四、關係文件：

附件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191 號裁定。

附件二：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447 號裁定。

附件三：陳敏『行政法總論』第 326 頁。

附件四：陳敏『行政法總論』第 330 頁。

附件五：陳清秀『稅法總論』第 548 頁。

(以上均為影本各乙件)

聲請人：洪 0 裕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2 日

(附件二)

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97 年度裁字第 3447 號

抗 告 人 洪 0 裕 (住略)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間遺產稅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6 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1191 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此觀行政訴訟法第 107 條第 1 項第 10 款後段規定即明。次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而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

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0 日內，申請復查。不服復查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8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依同法第 49 條之規定，罰鍰準用有關稅捐之規定。是對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稅額及裁罰之處分不服，須先申請復查，不服復查決定者，始得提起訴願。如申請復查逾法定期間，即非合法，其復提起訴願，亦非合法，如再提起撤銷訴訟，自屬起訴不備其他要件，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被繼承人東上 0 生於民國 88 年 3 月 26 日死亡，其繼承人未依規定申報遺產稅，相對人依據查得資料核定遺產總額為新臺幣（下同）28,915,204 元，淨額為 21,915,204 元，應納遺產稅額 1,450,017 元，並以繼承人水野 0 美、東上 0 美、陳 0 寬、陳 0 榮及抗告人等 5 人為納稅義務人發單補徵，繳納期間為 93 年 5 月 11 日至 93 年 7 月 10 日止。其中繼承人陳 0 榮以其為被繼承人之養孫，未實質管領遺產，不應被列為納稅義務人及應增列喪葬費用扣除額 1,000,000 元 2 項爭點不服，於 93 年 6 月 16 日（收文日）對遺產稅之核課申請復查。經相對人以 94 年 4 月 15 日財北國稅法字第 0940234272 號復查決定，准予增列扣除額 1,000,000 元，變更核定遺產淨額 20,915,204 元，變更罰鍰 1,120,017 元。陳 0 榮未表不服，迄 95 年 4 月 4 日又申請復查，抗告人亦於同年 5 月 4 日申請復查，相對人乃併以 95 年 8 月 31 日財北國稅法字第 0950230885 號復查決定，以陳 0 榮與抗告人係對已確定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外再申請復查為由予以駁回。

三、原裁定以系爭遺產稅繳款書之繳納期間為 93 年 5 月 11 日至 93 年 7 月 10 日止，並於 93 年 4 月 26 日郵寄納稅義務人之

一陳○榮之戶籍地（臺北縣板橋市○○路○○巷○弄○之○號○樓），並經陳○榮簽收在案，此有繳款書、違章案件繳款書及掛號回執影本各 1 件附於原審卷可憑。依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此合法送達陳○榮之效力自及於全體納稅義務人。是本件申請復查之 30 日法定不變期間，應自 93 年 7 月 11 日起算，迄至 93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二）即已屆滿，抗告人遲至 95 年 5 月 4 日申請復查，有復查申請書上相對人收件日期章戳可按，其復查之申請，顯已逾越首開法定不變期間，其循序提起本件撤銷之訴，自非合法，且屬不得補正之事項，因將抗告人之訴駁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四、抗告意旨除重申其在原審之主張外，復謂：（一）依民法第 272 條規定，連帶債務之成立應以當事人間有明示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而本件抗告人與其他繼承人均未曾對相對人明示對於遺產稅債務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且遍觀相關法律規定，亦無關於遺產稅以繼承人為納稅義務人時，遺產稅債務為繼承人之連帶債務之規定；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亦僅明文共有財產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並未指明全體共同共有人為連帶債務人；本院 77 年度判字第 535 號判決僅為就個案所表示之法律見解，並非法律規定，自無從引為認定遺產稅債務係繼承人之連帶債務之依據，原裁定援引上開判決意旨，認共同繼承遺產所生之遺產稅係屬連帶債務，並適用民法第 279 條規定，認本件納稅義務人之一陳○榮固曾於法定期間內提起復查之申請，惟此屬相對效力事項，復查效力不及於抗告人，自有適用民法第 279 條規定不當及不適用同法第 272 條規定之違背法令。況對於租稅核課處分之復查申請，係依稅捐稽徵法規定對於行

政機關所為之公法上行為，而民法連帶債務之規定，係規範民事法律關係，民法第 279 條規定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事項，係指債務人中一人所為之私法上行為而言，當不包括法律性質迥異之復查申請。原裁定認納稅義務人中一人之復查申請，有民法第 279 條規定之適用，亦有適用法規不當之違法。（二）原裁定認數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並以全體繼承人為遺產稅之納稅義務人，有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且該規定之立法意旨，難認與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不符。惟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係針對共同共有財產以財產權之存在為條件所課徵之財產稅（土地稅、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而言，且本件稽徵技術上並無送達困難之情形，顯無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意旨所指情形，原裁定就抗告人之上開主張未論述有何不可採之理由，逕認本件有該規定之適用，顯有理由不備之違背法令。又抗告人未收受原課稅處分之送達，無從知悉行政處分之存在，自無從起算法定復查期間，原裁定竟認抗告人未於該期間內申請復查而告確定，又不採納稅義務人中一人之復查申請效力可及於抗告人之見解，令抗告人無救濟之機會，顯不合於憲法第 16 條規定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亦有適用憲法第 16 條規定不當之違法云云。

五、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對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為送達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準此，遺產稅繳稅通知書上載有多數納稅義務人者，如對其中一人為送達，依上開規定，其送達之效力及於全

體。而稅捐稽徵機關於稽徵技術上有無送達困難之情形，是否一一分別通知其他共同共有人，尚不影響於已向其中一人為送達之效力。抗告人主張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之規定，係針對共同共有財產以財產權之存在為條件所課徵之財產稅（土地稅、地價稅、田賦、土地增值稅、房屋稅）而言，且本件稽徵技術上並無送達困難之情形，顯無稅捐稽徵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立法意旨所指之情形，原裁定逕認本件有該規定之適用，為違背法令云云，殊無可採。本件抗告人申請復查業已逾期，此為原審所認定之事實，則其復循序提起行政訴訟，自不合法，原裁定駁回其訴，即無不合。至抗告人之其餘理由，均不影響於原裁定之結果，爰不逐一予以論駁，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六、依行政訴訟法第 104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78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3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